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價格調整因數

目的

本文件公布我們現採用新的一套價格調整因數，把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進行的基本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由按 2001 年 9 月的固定價格計算，換算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修訂預測

2. 我們每半年均會修訂政府就建造工程通脹情況所作的預測，並相應調整擬備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的撥款申請文件時所採用的價格調整因數。
3. 根據我們在 2001 年 9 月所作的最新預測，在 2002 至 2004 年期間，建造工程價格每年的升幅為 0.7%。[請參閱 PWSCI(2001-02)30 號文件。] 上述預測數字在 2002 年 3 月已作修訂。根據現時的預測，2002 年的建造工程價格會下跌 1%；2003 至 2006 年期間的平均建造工程價格基本上維持不變。
4. 我們會由 2002 年 4 月起，採用最新的預測數字和相關的價格調整因數，制定基本工程計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

庫務局
財經事務局
2002 年 3 月